

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文件

汕尾办发〔2018〕24号



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汕尾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直（含驻汕）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

《汕尾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市委和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汕尾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要求，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奋力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和李希书记在汕尾调研时的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保护优先，强化问题导向，突出改革创新，注重依法监管，推进全民共治，围绕“四减四增”，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水源地保护、劣 V 类水体消除、城

市黑臭水体治理、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企业淘汰、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战役，加快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优良，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2. 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完成省下达的总量减排任务，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目标以内，生态环境质量继续领先，力争实现环境质量状况、绿色发展水平、环境治理能力走在全省前列，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大气环境质量方面。保持全省领先优势，到 2018 年底，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达到 96% 以上，各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2020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 96% 以上，PM_{2.5} 控制在 27 微克 / 立方米以内，各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 低于 35 微克 / 立方米），加快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第二阶段目标（世界卫生组织第二阶段标准 PM_{2.5} 低于 25 微克 / 立方米）。

水环境质量方面。到 2019 年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 100%，安全保障达标率 100%，城区内水环境功能区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无劣 V 类水体；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2020 年，优良水体比

例实现提升，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100%；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为 0%。

土壤环境质量方面。基本摸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有效防控土壤环境风险，保障农产品质量及人居环境安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0%。

污染物减排方面。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相对于 2015 年的 4.51 万吨、0.545 万吨、1.27 万吨、0.96 万吨，分别减排 8.0%、8.0%、5.0% 和新增不超过 20.0%。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比 2015 年的 1.9 万吨减排 0.45 万吨。

二、全面加强党对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领导

3. 完善领导体制机制。市委、市政府成立汕尾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市委主要负责同志任第一总指挥，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总指挥，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副市长任副总指挥，切实加强对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统筹部署。充分发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和河长制、湖长制的作用，统筹协调处理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和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把加强环境保护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摆到突出位置，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污

染防治攻坚战的第一责任人，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各地要建立健全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机制，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目标、任务、措施，强化督导督查，确保污染防治攻坚战顺利推进。要充分调动基层党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凝聚共识和合力。（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环保局、市水务局牵头）

4. 强化考核激励。改革完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年度述职考核范围，研究制定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办法，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注重选配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得力、实绩突出的干部。加强正向激励，对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的地方，市级财政资金将进行奖励。强化量化刚性问责，对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失职失责、任务完成严重滞后的，约谈主要负责人，同时责成其向市委和市政府作出深刻检讨；对损害生态环境的领导干部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参加）

5. 强化监督合力。纪检监察机关要突出抓早抓小，把加强监督贯穿污染防治攻坚战全过程，提供坚强纪律保障。各

级人大、政协要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点工作，积极建言献策。各级政府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政府网站应及时公布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强化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审计监督。健全人大、政协及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实现监督长效化。（市环保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审计局参加）

6. 加强宣传引导。建立健全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及时报道生态环境保护成效做法、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宣传推广一批保护生态环境的经验做法，曝光一批破坏生态环境的典型案例，增强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认同和支持。用好新媒体矩阵，丰富新媒体产品，建设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信息窗口”“形象窗口”。强化舆论引导和舆情研判，牢牢把握话语权和主导权。加快构建生态环境保护行动体系，引导社会力量投身生态环境保护，让每个人都成为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受益者，推动形成人人配合。（市环保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汕尾日报社、汕尾广播电视台参加）

三、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

7. 加强水源地环境保护

工作目标：全力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到 2019 年 11 月底，完成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清理整治。

工作重点：以“水质优先、区域统筹、科学规范、精准保护”为原则，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技术规范，结合饮用水源地实际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划定或调整。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在边界设立明确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地级以上城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环境违法违规问题清理整治，2019 年 11 月底前，完成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环境违法违规问题清理整治。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长效机制，杜绝已整改问题死灰复燃，实现精准管理。【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务局、农业局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8. 强化优良水体保护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地表水考核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到 100%。

工作重点：加强水陆统筹，强化源头控制，突出上下游、干支流水污染联防联控，分流域、分区域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重点做好公平水库与龙潭—尖山水库流域、螺河流域内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

治。全市组织开展水环境污染专项治理，推动我市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务局、农业局、畜牧局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9. 改善黄江河流域水生态环境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黄江河流域及其支流两岸生活源、农业源得到有效治理，黄江河流域水质稳步提升，确保海丰西闸断面水质 100% 优良（Ⅰ—Ⅲ类），东溪水闸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支流水质有较大提升。

工作重点：制定黄江河流域达标方案，明确达标措施并有效实施。在黄江河流域及重要支流两岸拓展水生态空间，整治滨岸带，重要支流汇入处因地制宜建设湿地处理设施。推动黄江河流域沿岸涉水企业全面达标排放，依法关闭取缔不达标企业。全面清理整顿黄江河流域及其支流沿岸非法码头、堆场、工矿企业、非法采砂、非法排污口。流域内所有建制镇实现污水处理全覆盖，加快推进黄江河流域两岸敏感区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市环保局、水务局、住建局牵头，城区、海丰县、陆丰市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10. 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工作目标：到 2019 年底前，汕尾市区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工作重点：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奎山湖、奎山河黑臭水体治理。实施奎山湖生态修复工程，确保 2019 年底

前，奎山河、奎山湖水质进一步改善，力争达到Ⅳ类标准。市区建成区杜绝新增黑臭水体。（市住建局牵头，市城管局、园林局负责具体落实，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城区人民政府参加）

11. 狠抓近岸海域污染整治

工作目标：到 2019 年底前，全面完成品清湖排污口整治，水质明显改善。到 2020 年，近岸海域水质稳中趋好，入海河流水质有所改善，消除劣Ⅴ类水体。

工作重点：全面排查 53 个入海排污口，清理非法和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对合理合法的入海排污口加强监管，实施清单管理，开展溯源排查，查清所有实际使用排污口的责任单位（直排海污染源）。大力整治入海河流，对水质劣Ⅴ类或不达标的入海河流，开展“一河一策”整治，按期消除劣Ⅴ类或达到水质目标。实施氮、磷等主要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到 2020 年，建立并实施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制度，切实减少氮、磷入海污染负荷。〔市海洋与渔业局、环保局牵头，市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局、畜牧局、汕尾海事局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12. 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工作目标：2019 年，全市建制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覆盖。到 2019 年底，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85\%$ 。到 2020 年，全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县

城污水处理率力争达到 90%。

工作重点：着力完善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到 2020 年底，新增城市（县城）配套污水管网 46.56 公里；建制镇新增配套管网 233.33 公里，改造各类老旧污水管道 29 公里，确保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联通。加快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到 2019 年底，新增镇级污水处理规模 20.02 万吨 / 日；到 2020 年底，全市新增城市（县城）处理规模 18 万吨 / 日。2018 年完成城市（县城）污水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6 个，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因地制宜在排放口前建设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出水。推动高耗水企业使用污水处理厂中水。按照《水十条》要求，陆丰东海经济开发区、星都经济开发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局、国土局、环保局、国资委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13. 全面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建立完善入河排污口管理系统。

工作重点：全面排查全市 118 个入河排污口。加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依法申报办理新建、改建入河排污口。

对合法设置的入河排污口，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对非法设置或经过整治后仍无法达标排放的入河排污口，依法依规予以清理整治。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到2020年，实现旱季生活污水无直排。〔市水务局、城管局牵头，市环保局、住建局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14. 实施水生态扩容提质

工作目标：保障水生态环境容量。

工作重点：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实施湿地生态恢复。除日常保洁外，每年开展两次主要河流集中清漂行动。通过“守、退、补”方式加快推进江河湖库、城市建成区河涌两岸生态缓冲带建设。守住生态缓冲带区域，除公共设施外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清退已进入生态缓冲带区域的项目；对无法清退的项目，制定补救措施。〔市水务局、环保局、林业局、发改局牵头，市财政局、城乡规划局、住建局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四、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15.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工作目标：全市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逐年提高。

工作重点：加快推进碣石核电厂项目建设进度，大力推进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分布式能源系统和智能电网建设，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到

2020 年，天然气管网争取通达有供热需求的工业园区。〔市发改局牵头，市住建局、经信局、环保局、国资委、供电局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16. 开展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

工作目标：到 2019 年，完成全市 203 个生物质成型锅炉整治。到 2020 年，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工作重点：以先合同后改造为原则，开展清洁能源改造。推进锅炉（含企业自备电站）综合整治，2019 年年底，基本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完成 203 个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专项整治工作。2020 年底前，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到 2020 年，全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居民用散煤全部清零。〔市环保局、发改局牵头，市质监局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7. 推广纯电动公交车及其他新能源汽车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公交车电动化率不低于 90%。

工作重点：从 2018 年起，更新或新增公交车全面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到 2020 年，公交车电动化率不低于 90%。〔市交通局牵头，市发改局、财政局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18. 加强车用燃油品质管控

工作目标：2018 年年底前，提前供应符合广东蒸气压要求的国六标准车用燃油。

工作重点：2018 年年底前，提前供应符合广东蒸气压要求的国六标准车用汽油、柴油。提升油品质量，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和部分船舶用油标准并轨。加强成品油质量、车用尿素质量的监督检查。〔市经信局、工商局牵头，市质监局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19. 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市柴油货车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量比 2017 年分别下降 10%，基本消除柴油车冒黑烟现象。

工作重点：强化新车注册登记环节环保审核把关，探索建立新车注册登记环节环保查验制度。持续开展黄标车闯限行区联合电子执法和专项清理行动，对已强制注销但尚未拆解的黄标车录入交通违章管理系统进行布控，发现一辆，查扣拆解一辆，全面巩固黄标车淘汰成果。划定货车限行范围。2019 年 9 月底，完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并与省平台联网。加大联合执法力度，落实新车生产企业、机动车进口企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维修企业、运输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二手柴油车转入排放检验制度。淘汰老旧柴油货车，鼓励开展柴油货车提标改造，推广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货车。〔市环保局、公安局牵头，市交通局、质监

局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20. 提升船舶排放控制水平

工作目标：全面强化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工作重点：加大财政投入，加强码头岸电设施建设，鼓励靠港船舶优先使用岸电；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推广使用纯电动等清洁能源船舶。**〔市交通局、汕尾海事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环保局、海洋渔业局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21.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工作目标：2018 年年底前，基本消灭冒黑烟的工业钻探设备、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工作重点：按省部署实施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措施。2018 年年底前，划定低排放控制区（包括但不限于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使用冒黑烟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局、水务局、工商局、质监局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22.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比 2015 年的 1.9 万吨削减 0.45 万吨。

工作重点：2018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市重点监管企业

“一企一策”综合整治任务，推进地级以上市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平台建设。严格涉挥发性有机物建设项目准入，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审核及管理办法，实施等量替代；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设项目，2019年年底前，全市完成落后产能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淘汰退出。到2020年，全面完成重点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等重点工业企业低挥发性原料改造。**〔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质监局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23. 加强施工工地和运输扬尘管理

工作目标：所有纳入监管的施工工地全部满足“六个100%”，城市道路和穿越城镇的运输车参照执行。

工作重点：督促所有纳入监管的施工工地严格落实现场100%围蔽、砂土100%覆盖、路面100%硬地化、现场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等扬尘管控措施，提高施工现场围蔽降噪功能，确保文明施工。推进所有渣土运输车、泥头车、运砂车、垃圾收运车等进行改造或更新，实现全密闭化运输，严禁轮胎和车身带泥上路，严禁超载和出现洒落。**〔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牵头，公安局、交通局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24. 全面禁止露天焚烧

工作目标：基本无露天焚烧和乱放烟花爆竹现象。到2019年底前，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100%，杜绝秸秆焚烧现象。

工作重点：划定禁止秸秆、落叶等露天焚烧区域，落实各县（市、区）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露天焚烧监管，依法查处露天焚烧违法行为。加强烟花爆竹禁限放监管，依法查处乱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推行“文明、绿色、环保”的节日活动和宗教活动，落实文明敬香，减少露天焚烧祭祀。**〔市城管局、公安局、民族宗教局、环保局、农业局、林业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五、扎实开展土壤污染防治

25. 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工作目标：到2018年，基本摸清全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工作重点：2018年年底前，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并协同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调查。**〔市农业局牵头，市环保局、国土局、林业局、卫计局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26.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工作目标：到2020年，基本摸清全市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工作重点：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19 年年底前，完成关闭搬迁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0 年年底前，完成在产企业及重点工业园区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国土局、住建局、城乡规划局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27.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左右。

工作重点：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对中轻度污染耕地实施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对重度污染耕地实施严格管控。2018 年年底前，按照上级部署，开展治理修复示范工程。2020 年年底前，完成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完成《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目标任务。〔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局、国土局、环保局、林业局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28.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

工作重点：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

理。依托全国污染地块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名录、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及其修复效果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建立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市规划局、国土局、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六、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

29. 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

工作目标：2019 年底前，医疗废物处置率达到 100%。到 2020 年，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99% 以上，危险废物规范管理水平上新台阶。

工作重点：强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监管，推进规范化管理水平上新台阶。加快全市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2019 年年底前建成投运。依托粤东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加强我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市环保局牵头，市卫计局、经信局、发改局、国土局、国资委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30.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

工作重点：加快星都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前期工作，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规划、立项等前期工作进展，建

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一般固体废物等协同处置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引导和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发展，全面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提升工业“三废”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力争2019年底前建成1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项目。加强建筑垃圾处理处置监管，推进规范化管理水平上新台阶。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成投运前，各县（市、区）要设置临时消纳场所处置建筑垃圾。〔市经信局、市环保局、市城管局牵头，市发改局、国土局、住建局、国资委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31. 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分类回收

工作目标：到2019年底前，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90\%$ 。2020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村庄保洁覆盖面和垃圾处理率达到100%。

工作重点：全面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存量生活垃圾处理。2018年底前，建成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2019年6月，建成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二期工程。2019年年底前，完成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提出的30个镇级填埋场整改。差别化推进城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组织开展快递业产生的废物减量化行动，减少白色污染。〔市城管

局牵头，市住建局、发改局、经信局、国土局、环保局、商务局、国资委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32. 强化生活污水厂污泥全过程监管

工作目标：到 2019 年底前，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要达到 85% 以上。到 2020 年，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

工作重点：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依托华润电力（海丰）有限公司和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实现全市污泥无害化协同处置。加强污泥全过程监管，实施污泥转运联单制度，防止污泥随意倾倒和不规范处置。〔市住建局牵头，市环保局、发改局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33. 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行为

工作目标：坚决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

工作重点：以涉固体废物行业企业为重点，聚焦危险废物产生、储存、转移、处置、处置环节，监控重点固体废物流向，加强对沿海、内河以及港口、码头等场所的监管。加强公安机关及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海事等相关部门的分工协作，建立陆上堵、水上查、海上巡的联防联控机制。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督查，加大对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不按规定堆存固体废物、存在较大环境风险

的环境违法案件的督办查处力度。〔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国土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汕尾海事局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七、大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34.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100%，全面普及乡村旅游区等公共厕所。

工作重点：加快推进农村厕所改造，按照群众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要求，大力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粪污治理，全面普及乡村旅游区等公共厕所。建立健全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长效管护机制。有效衔接生活污水处理，推进厕所污水和粪便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市委农办、卫计局牵头，市科技局、住建局、环保局、农业局、旅游局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35.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 以上。

工作重点：实行畜禽养殖总量与区域双控制，严格执行禁养区环境监管。推行现代化高效规模养殖场，减少散养户

数量。推进整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执法监管，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实施在线智能化防控并纳入当地农业和环保部门监管平台。〔市畜牧兽医局牵头，市发改局、环保局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36.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工作重点：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加快高效缓释肥料、液体肥料、水溶肥料等高效新型肥料的应用，开展化肥深施、机械施肥试点，不断提高肥料利用率。研究利用补贴方式鼓励引导农民推进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和土壤调理剂，合理调整施肥结构，促进化肥减量增效。全面推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及生物农药和先进施药机械，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深入实施世界银行贷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大力推广环境友好型种植业，探索对种植农户使用环境友好型化肥、农药给予补贴的机制，科学构建基层技术推广队伍，实现种植业生产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和对环境的污染。〔市农业局牵头，市财政局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37. 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工作目标：利用综合标准，促使一批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工作重点：全面落实《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严格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方面的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产能，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以及超过重大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产能，立即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吊销其相关证照。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对相关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顿。
〔市经信局、发改局、环保局、质监局、安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牵头，财政局、人社局、国土局、农业局、商务局、国资委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38. “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

工作目标：2019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

工作重点：通过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对各类“散乱污”工业企业实施分类处置，2018 年年底前，完成城市交界处、工业集聚区、村级工业园“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整治，完成排查清单整治任务的 40%；2019 年年底前，完成“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专项整治。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及时复查巩固整治成果，2020 年开展全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回头看”，防止反弹回潮。〔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国土局、工商局、质监局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39. 加快工业绿色化循环化升级改造

工作目标：全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大幅提升。

工作重点：以传统工业绿色改造升级为重点，深入推进高耗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和流程工业系统节能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审核行动，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实现制造业高效清洁循环低碳发展。实施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行动，通过集中规划、集中生产、集中管理、集中治污等措施，推动各类国家级和省级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升级。〔市经信局牵头，市发改局、环保局、质监局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九、加强组织实施

40. 夯实各方责任。深入研究我市污染防治工作的突出短板，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市环境保护局定期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每月公布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各相关部门要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按一岗双责的要求抓好工作，各牵头单位在推进工作中，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单位。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综合运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健全约束和激励机制，推动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41. 加强督办执法。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强化督办，推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任务完成。依法惩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刑事司法的威慑作用；依法监督环境资源行政行为，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依法审理与污染防治攻坚战密切相关的环境民事案件，稳妥推进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交叉执法，依法从严从重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违纪的启动“一案双查”。将

企业环境信用和环境违法行为等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示，实施联合惩戒。**〔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国土局、交通局、水务局、林业局、工商局、市编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42. 严格环保准入。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清单式管理，完善环境分区管控，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全面落实工业园区及交通、产业、能源、自然资源开发等重点领域规划环评有关要求，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国土局、质监局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43. 落实资金保障。合理确定市县财政事权，完善市县支出责任划分，压实环保资金支出责任。资金投入向污染防治攻坚战倾斜，坚持投入同攻坚战任务相匹配，强化污染防治、重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保障。逐步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积极拓宽环保投融资渠道，落实国家支出节能环保的税收政策，实施环境保护税法，完善征收管理制度。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完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推进社会化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采取多种方式支持政

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环保局、税务局、金融局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44. 强化运行管理。大力发展环保产业，积极推进第三方治理试点示范，鼓励在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园区采用委托治理、委托运营等模式引入环境服务公司，对污染进行集中式、专业化治理。〔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45. 完善监测体系。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全面客观反映全市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状况。加强对环境质量变化及其成因的分析研判，深化部门联合会商。建立健全本计划跨年度滚动实施机制，按照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和目标任务表组织开展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年度评估，动态调整年度目标任务。〔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